

2023年度清远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司法局是清远市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全面依法治市有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律师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社区矫正、司法鉴定、装备财务保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司法局按照“三定方案”，中共清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司法局，下设秘书科。除中共清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外，清远市司法局内设1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法治督察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事科。另设政治处和机关党委。下属单位3个，分别为：清远市法律援助处、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清远市司法局实有在职人员86人，退休52人。其中，清远市司法局本级实有在职人员67人，退休48人。清远市法律援助处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2人；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实有在职人员5人，退休1人；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清远市司法局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清远市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清远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第二部分：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64.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252.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8.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8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5.76	结余分配	58	270.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7.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03
总计	30	4,798.71	总计	60	4,79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5.83	4,227.69	0.00	0.00	252.41	0.00	13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5	1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7.87	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87	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7.82	3,367.74	0.00	0.00	0.00	0.00	0.08
20406	司法	3,367.82	3,367.74	0.00	0.00	0.00	0.00	0.08
2040601	行政运行	2,679.50	2,679.42	0.00	0.00	0.00	0.00	0.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31	7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2	8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84	16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3	3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68	3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5	20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3	1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8.06	0.00	0.00	0.00	252.41	0.00	135.65
22999	其他支出	388.06	0.00	0.00	0.00	252.41	0.00	135.65
2299999	其他支出	388.06	0.00	0.00	0.00	252.41	0.00	13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8.90	3,386.90	863.86	0.00	238.1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5	17.88	92.9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9	17.88	2.01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9	0.00	3.09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	0.00	3.0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7.87	0.00	87.8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87	0.00	87.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4.62	2,686.78	677.8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64.62	2,686.78	677.8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76.09	2,676.0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31	0.00	78.3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2	0.00	87.82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7.00	0.00	227.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84	0.00	164.8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8	309.63	1.0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63	30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0	20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3	103.2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9	0.00	91.9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99	0.00	91.9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99	0.00	91.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3	27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3	27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23	274.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8.84	0.70	0.00	0.00	238.14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8.84	0.70	0.00	0.00	238.14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8.84	0.70	0.00	0.00	238.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85	110.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64.33	3,364.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68	31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69	97.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99	0.00	91.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68	248.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4.23	4,132.23	91.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03	39.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63.25	总计	64	4,263.25	4,171.26	91.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32.23	3,360.37	77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5	17.88	92.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9	17.88	2.01
2010350	事业运行	17.88	17.8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	0.00	2.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9	0.00	3.0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	0.00	3.09
20132	组织事务	87.87	0.00	87.8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87	0.00	8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4.33	2,686.49	677.84
20406	司法	3,364.33	2,686.49	677.84
2040601	行政运行	2,676.01	2,676.0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31	0.00	78.31
2040605	普法宣传	37.00	0.00	3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28	9.28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2	0.00	87.8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9.88	0.00	39.88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0.00	43.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7.00	0.00	22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	1.2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84	0.00	16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8	309.63	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63	309.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0	206.4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3	103.23	0.00
20808	抚恤	1.05	0.00	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00	0.7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3	0.00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9	97.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9	97.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68	248.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68	248.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68	24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8
30101	基本工资	363.63	30201	办公费	28.53
30102	津贴补贴	1,014.44	30202	印刷费	0.26
30103	奖金	529.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2	30206	电费	1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89	30207	邮电费	9.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30	30213	维修（护）费	3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19	30214	租赁费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44	30215	会议费	2.4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2
30302	退休费	217.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87
30309	奖励金	2.40	30229	福利费	1.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74.53		公用经费合计	28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99	91.99	0.00	91.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1.99	91.99	0.00	91.9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1.99	91.99	0.00	91.9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1.99	91.99	0.00	91.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65	0.00	29.65	0.00	29.65	22.00	28.67	0.00	23.89	0.00	23.89	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4,798.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1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2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随着司法行政业务的深入推进，部分司法行政业务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业务支出经费增加；三是运行管理成本增加，物业管理费逐年增长，桶装水、印刷耗材等价格上涨，相关办公费用加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3万元，增长3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明城市建设需要，每年拨款用于法治宣传教育；二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需要，拨款用于支付平台项目建设费用、监理费用和检测费用等开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25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65万元，增长33.7%。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办公费等。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4.77万元，增长14,065.1%。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产生变化。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4,798.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8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16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运行管理成本增加，物业管理费逐年增长，桶装水、印刷耗材等价格上涨，相关办公费用加大。

2. 项目支出863.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65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管理方式优化，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238.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工资、养老缴费、职业年金、办公费等。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2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2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随着司法行政业务的深入推进，部分司法行政业务业务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业务支出经费增加；三是运-19-行管理成本增加，物业管理费逐年增长，桶装水、印刷耗材等价格上涨，相关办公费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3万元，增长3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明城市建设需要，每年拨款用于法治宣传教育；二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需要，拨款用于支付平台项目建设费用、监理费用和检测费用等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2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2.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4.53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随着司法行政业务的深入推进，部分司法行政业务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业务支出经费增加；三是运行管理成本增加，物业管理费逐年增长，桶装水、印刷耗材等价格上涨，相关办公费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99万元，增长20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明城市建设需要，每年拨款用于法治宣传教育；二行政执

法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需要，拨款用于支付平台项目建设费用、监理费用和检测费用等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65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3万元，下降2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9万元，完成预算29.65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3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9万元，完成预算29.65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8万元，增长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预算22万元的2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万元，增长265.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支出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占83.3%；公务接待费支出4.78万元，占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保有的2辆应急保障用车和3辆特种专业用车的日常公务和执法执勤所产生的油费、路费、保养维护、维修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78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开展的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9次，接待人数共33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各市级单位业务学习交流及基层单位的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67万元，增长1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运行管理成本增加，物业管理费逐年增长，桶装水、印刷耗材等价格上涨，相关办公费用加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实际于2018年移交公共资产中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77%。

从整体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良好，各项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清远市司法局部门全年预算数4097.7万元，执行数479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11%。一是纵深推进全市法治建设，有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乡镇（街

道)开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整下放两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由镇街实施共385项,同时根据评估调研情况收回57项因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等原因不宜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为市委、市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重要合同(协议)签订、请示交办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450份。为相关部门提出更符合法治要求的修改完善意见共294件/次,其中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意见139件/次,其他政策文件的意见155件/次;共审核出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35件,对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33件。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健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5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2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清远电台887《以案释法》栏目开展线上宣传200多期,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比例达100%。对于办案机关通知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覆盖率达100%。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刑事案件1852件,其中刑事全覆盖案件818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110件,今年5月起,我市作为粤北唯一地区正式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审查起诉阶段因全覆盖试点增加案件205件。四是统筹发展聚合合力,助推平安清远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

职能作用，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更加扎实有效地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今年以来，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7336，累计成功7245件，调解成功率98.8%。经自查发现，各项目支出管理流程有待优化，项目执行效益有待增强。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项目的执行管理，优化资金的支付进度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安置帮教以及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该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主要是：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健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5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2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二是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印发了《关于推进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任务的通知》。排查化解一般矛盾纠纷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职能作用，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更加扎实有效地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今年以来，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7336，累计成功7245件，调解成功率98.8%。三是深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推广应用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加强全面排查力度，精准掌握刑释人员信息。目前，全市安置率和帮教率均达到98%以上，未

出现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况；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达到100%，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达到100%。经自查发现，该项目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执行，资金使用的调配有待增强。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配项目支出，使资金用在“最锋利的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法律服务专项经费（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主要是：为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法治保障。2023年为市委、市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重要合同（协议）签订、请示交办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450份，制定发布《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定发布程序。对所有政府常务会议的审议类议题在会前再次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有效促进政府依法决策，降低政府决策风险。同时，市政府青年法律顾问培养人员增补选聘至7人，储备政府法律顾问人才，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智库”保障。经自查发现，项目支出进度的规划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的管理水平，合理规划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法援案件解答法律咨询补贴”全年预算数为84.00万元，执行数为1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3.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共安排不少于500人次律师在法律援助处值班，为1100人次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1件，有效帮助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经自查发现，项目支出的执行率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紧密结合法律援助服务工作需要，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突出项目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